

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和與改組政府有關的某些其他問題發表一項聲明或作出明確的許諾。我又說，我想到幾項關於政府政治性事務的其他建議，對此蔣委員長可以立即採取行動，這些建議目前我不準備進行討論，但它們是具有實際的性質的——這就是說，它們不須辯論或拖延，就能立即實行。

二十三．將滿州的休戰期限延長到 6 月 30 日；在這個期間的談判

6 月 21 日，蔣委員長發表下列聲明，公開宣布延長滿州的十五天休戰期限：

為了再一次給予中國共產黨一個機會，以便對軍事衝突、恢復交通、軍隊整編與重新配置等問題獲得完滿的解決，余已命令我軍各司令官將余以前的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的命令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194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雖然我在前一天未能從蔣委員長那裏獲得延長休戰期限的堅定許諾，但是俞大維將軍於 6 月 21 日打電話到我的總部，把蔣委員長在這方面的決定通知我，並且通知我兩點附加的要求，要我轉告共產黨：（一）膠濟鐵路沿線的中共軍隊必須於 1946 年 8 月 1 日前撤退到鐵路兩側三十公里以外的地區；（二）三人小組和軍調部的一致表決程序必須於 194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加以修訂。

6 月 21 日，周恩來將軍得悉蔣委員長延長休戰期限的決定以後，通知我說，雖然他以前沒有準備討論華北和華中軍隊重新分布問題，他現在同意把這些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且起草一項關於共產黨對這個問題的建議之聲明。他指出，這個問題是國共兩黨之間的鴻溝。他並且表示相信：蔣委員

長希望中共軍隊撤離他們目前駐防的地方，集中到較為貧瘠的地區；在軍區制度下，政府方面將擴大其佔領地區；雖然蔣委員長在軍事問題上迫使共產黨讓步，但是他對於政治問題的解決並沒有提出保證。

於是我向周將軍描述了在目前局勢中的困難：若干政府高級官員堅定地認為，共產黨的辦法是拖延談判，在討論中又提出新問題，而且，如果達成協議，就設法阻礙其實行。政府並且擔心，共產黨的政策或是同蘇聯協調，或是受蘇聯的指使。另一方面，共產黨領袖們同樣深信，政府不會實行達成的協議，要不然就迫使共產黨接受使其繼續生存受到威脅的條件。共產黨擔心，政府會以下列各種辦法來達到這樣的目的：不實行為改組政府使之具有民主性質而同意採取的各種措施；使用秘密員警來威嚇或妨礙共產黨；控制報刊和通訊社；由某些深信武力政策可以解決問題的政府軍隊司令官採取行動。我告訴周將軍說，我同樣坦率地同政府代表們談過，為的是作一次最後的努力，來消除兩黨之間的深刻懷疑，這種懷疑使甚至就最簡單的事情達成協定也幾乎成為不可能。

周將軍回答說，他希望這不是最後的努力，因為看來許多事情可能在延長了的休戰期限八天之內獲得解決，還有許多問題可能得不到解決，這就必須在休戰期限以後求得解決。他斷言，在這些談判中間，共產黨並未提出新的要求，而且並未試圖拖延談判，而國民政府則繼續提出新的要求，例如美方代表的最後決定權、鐵路警察和修改希爾上校關於恢復交通的草案等等。他覺得局勢是非常危急的，如果蔣委員長長期待在六個月之內以武力達到其目的，那他就將冒很大的風險。他提出，蔣委員長可能想到美國的支持，但同時也應該想到如果發生內戰他得不到美國支持的可能性。他說，另一方面，共產黨應該想到美國繼續援助政府的可能性。因

此，他覺得如果兩黨都想到這些可能性，那麼達成解決辦法就會容易得多。關於蘇聯影響共產黨政策的擔心，周將軍說，這樣一種指責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共產黨此時正在謀求美國的合作，在停止衝突之後，歡迎派遣美國代表和人員前來調查在共產黨控制之下的地區。他指出，這一點以及其他各方面都表明中國共產黨政策同蘇聯政策之間的差異。

我提醒周將軍說，在判斷目前局勢並且說政府不希望成功地結束談判，特別是當談到在滿州的政府軍隊司令官們的態度時，他應該記得我以前關於在佔領長春時的滿州中共將領所說的話。他也應該記得他自己常用「情況變了」這句話來辯護某些建議，而現在政府提出新的條件也在利用這句話。我說，我憎恨這樣一種觀點，我的努力是在最後討論之前盡可能地消除懷疑。

如前一章所述，在延長了的休戰期限開始之後不久，就對於恢復交通、在滿州停止衝突和美方代表的決定權等項文件達成了協議，只剩下修訂2月25日的軍隊整編協定問題須於6月30日之前加以解決。

6月26日，我通知周恩來將軍說，政府已同意以五與一的比例作為滿州兵力的基礎，但是我不認為政府會同意共產黨在滿州駐紮五個師並將中共軍隊總數增加到二十個師。我又說，我從與政府代表們討論得到的看法是，在對整編、統編軍隊問題達成某種協定，表明談判有了和平的基礎而不致有重新爆發衝突的前景之前，政府不會同意共產黨繼續佔領江蘇北部；政府認為共產黨繼續佔領承德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

周將軍回答說，共產黨的困難在於，當它在軍事事務上作出讓步並達成協議時，它不知道政府日後對於政治問題採

取什麼態度。共產黨的觀點是：軍隊與民政應該分離；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改組之後，中共軍隊就集中到共產黨控制的地區，政府軍隊就集中到政府控制的地區；由於地方自治政府和選舉制度的建立，軍隊可與民政分離。不過，他覺得政府的觀點是行政應該按照控制某個特定地區的軍隊性質加以調整，這是違反軍隊服從民政之原則的。政府軍隊進入共產黨控制的無論哪個地區，都把現有的地方民政機構廢除掉，而以自己的政府來替代它們。看來按照政府的建議，政府軍隊要開入許多共產黨的地區，結果當地的民政機構就要被改變。周將軍看不出為了復員的目的而把政府軍隊開入共產黨地區有什麼理由，因為這就意味著通過談判來佔領共產黨地區，以代替武力佔領。這種辦法既不符合政協會議關於這類問題的決議，又不符合一般的協定。周將軍說，為了消除政府對於共產黨威脅的疑懼起見，共產黨願意撤離某些地區，但是他覺得這些地區不得由政府軍隊駐防。他解釋說，熱河和山東大部分在共產黨控制之下，所以期望政府撤出這兩個省份比要求共產黨這樣做更合情理。他繼續說，如果共產黨不同意政府關於撤出熱河和蘇北各地以及膠濟鐵路和徐州—濟南鐵路沿線的要求，政府就會以武力來佔領這些地方，並且已經為此擬訂了計畫。

我向周將軍指出支配著目前局勢的某些基本情況：共產黨覺得在軍事上它必須不讓自己被置於嚴重削弱其防禦力量的地位，這種地位對於共產黨在之後政治談判中的努力將會有不利的影響。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則擔心共產黨通過武力來影響政治談判進程的努力。此外，政府的某些軍事官員還直率地表示以武力解決問題的願望。

周將軍回答說，共產黨願意在軍事問題上作出讓步，以便使政府在政治上作出讓步，趨向於政府民主化和軍隊國家化，但目前談判限於軍事問題，因此共產黨擔心政治解決的

結果。共產黨的擔心是：如果共產黨人削弱他們的軍事力量，他們在政治問題上就可能失去討價還價的力量；國民政府將進入共產黨地區並解散當地的行政機構，而共產黨是希望這些地方不得由政府軍隊駐防的。周將軍繼續說，如果共產黨人作出讓步以致允許政府進入共產黨地區並將共產黨人為了農民利益而實行的改革取消，那就意味著共產黨的失敗。他於是提出兩個可供選擇的辦法：（一）先實行那些問題能夠容易地取得一致的協定——即在滿州停止衝突和恢復鐵路交通——然後會有時間來討論軍隊整編方案；（二）確定關於軍隊整編的幾項原則（如果政府堅持要同時解決所有問題的話）——例如，可以規定：在軍隊整編期間兩黨軍隊各駐紮在不威脅對方的地點；民政由改組後的政府決定而不受軍隊干涉；在整編期間政府地區和共產黨地區都有某些地方可以由雙方軍隊駐防；最初可以擬訂對滿州的解決辦法。

我告訴周將軍說，我覺得確實無疑的是，政府不會同意他的第一個建議，因為它堅持要同時解決三個主要問題，但是它或許可以考慮第二個建議。我指出，現在沒有時間來玩弄策略和拖延下去，由於日益增長的動亂、騷動與惡意宣傳的持續威脅，延長談判並不是實際可行的。

6月27日，我同蔣委員長舉行了會談，在會談中他描述了自從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和2月25日達成軍隊整編協定以來共產黨的拖延和阻礙的策略，並且把未能實行改組政府和軍隊的復員與整編歸咎於共產黨。他說，除非實施軍事調整作為避免衝突的手段，目前政治調整縱非不可能，也是困難的。他於是提出軍事調整的具體建議：中共軍隊應在十天之內撤出蘇北、膠濟鐵路、承德、古北口、安東省和哈爾濱，這些地方在一個月之內由政府軍隊佔領；中共軍隊應在一個月之內從其他應該撤走的地方撤退，但是政府軍隊的開入可以延緩兩三個月。作為一項折中辦法，我建議滿州的新黑龍

江省、興安省、嫩江省和察哈爾省的共產黨官員由政府承認，作為臨時辦法，將來在政治改組時再行考慮。

我告訴蔣委員長說，雖然他對於共產黨的指責在表面上是正確的，然而其他因素對於這個時期裏事件的進程也發生了深刻的影響。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引起了對於政府實行政協決議之意圖的嚴重懷疑，在政府地區發生了許多次反對共產黨個別人員和辦事處的激烈示威遊行。我說，這些示威遊行或者是政府的行動或者是政府准許的行動，它們妨礙了實行協定。我說，政府現在向共產黨提出關於華北的非常嚴厲的條件，共產黨會接受這些條件，或者能夠接受這些條件而不覺得黨的繼續存在受到嚴重危害，都是非常不可能的。我最後說，蔣委員長關於江蘇、熱河和哈爾濱的條件尤其不會被共產黨接受，因此，必須尋求某種妥協的基礎。

在上述同蔣委員長的會談之後，我於同一天把蔣委員長提出的條件和政府特別堅持要中共軍隊撤出蘇北的要求告訴了周恩來將軍。我補充說，蔣委員長在談到共產黨提出的為農民謀利益的說法時說，沒有跡象說明有難民從政府地區進入共產黨地區，而約有五百萬難民從共產黨地區進入國民政府地區，這表明，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區情況較為令人滿意。

周將軍對蔣委員長的指責，即未能實行政府改組和軍隊的復員和整編須由共產黨負責，提出詳細答覆說，在共產黨代表對於政協的憲法原則中的三項問題作出妥協之後，政府堅持要進行進一步的修改；在滿州繼續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共產黨不能將其在那個地區軍隊的清冊交出來。他又說，有幾百萬難民從政府地區進入共產黨地區，但是共產黨的辦法是幫助他們重建家園，而不是像國民政府那樣，為了宣傳目的和製造混亂而利用他們。他描述共產黨的目的是：減租減息，提高農民的生產率，增加擁有土地的農民人數。他指出，

這些改革使得地主們離開了共產黨地區，他們是敵視這樣一種綱領的；他們連同滲入共產黨地區的秘密員警特務一起散布共產黨實行屠殺及一些恐怖主義的謠言。

周將軍在評論蔣委員長的條件時說：駐軍絕對不得干涉當地的行政。他說，雖然共產黨願意考慮關於哈爾濱的調整和國共兩軍在若干特定地區駐防的細節問題，但是不能接受政府對於膠濟鐵路、承德、古北口及其他地方的要求。不過，倘若政府感覺在蘇北和山東（鐵路沿線）的中共軍隊對政府構成一種威脅，共產黨願意把它在這些地區的軍隊減少或者完全撤退，但是政府軍隊不得進入共產黨地區；共產黨同意先討論軍事問題，然後討論政治問題，但是它不能讓在其地區裏的人民遭受政府軍隊的壓迫，因為這將構成共產黨的失敗，並將導致人民轉而反對共產黨。周將軍明確地說，共產黨願意依照 2 月 25 日的軍隊整編協定的規定，減少蘇北駐軍，用少數軍隊駐防蘇北；倘若政府同意只駐防濟南、濰縣和青島，共產黨願意把它的軍隊撤離膠濟鐵路；棗莊煤礦區的中共軍隊可以完全撤退，不留一點駐軍，讓鐵路專作與煤礦有關的營業，並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管理棗莊煤礦區。他強調說，不過，這些撤退絕不應使共產黨在那些地區建立的地方行政受到損害。

6 月 28 日，蔣委員長把他對於某些中共軍隊配置的意見通知我：中共軍隊應撤出滕縣（徐州以北，在津浦鐵路線上）；他反對中共軍隊駐防菏澤（山東省西南部）、大名（河北省南部）和聞喜（山西省西南部，在同蒲鐵路線上）；他同意中共軍隊駐防邢臺（河北省南部，在平漢鐵路線上）。

在當日向周恩來將軍解釋這些意見時，我指出，我的印象是：蔣委員長也同意中共軍隊駐防長治（山西省東南部），但是他對於下面的中共軍隊配置——中共軍隊駐防淮安（江

蘇) 以北，撤出江蘇和安徽省大運河以西和黃河故道淮陰與東海之間的南方和東方，取得這樣的協定即中共軍隊駐防淮陰和宿遷（均在蘇北）——的反應卻沒有明確表示。我說，我以此項配置可被接受為基礎正在繼續進行工作，我告訴蔣委員長說，我將努力說服共產黨撤出自平泉（熱河）至承德鐵路以南的地區以及自豐寧（熱河西南部）至沽源（察哈爾東南部）並從那裏沿外長城以南通過張家口至綏遠邊境一線。在我同蔣委員長會談結束時，他對於要求中共軍隊駐防東滿的延吉仍然是強硬的，並且不同意完全撤出哈爾濱，堅持要在那個城市駐防大批政府軍隊。

我告訴周將軍說，我向蔣委員長指出，要在 6 月 30 日以前就正式修訂軍隊整編協定的文件的確切措詞達成協定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建議起草一項特殊文件，在文件中寫明對於目前討論的關鍵性因素所達成的協議——這項文件可以作為詳細修改軍隊整編協定的基礎，於 6 月 30 日以後進行談判。我也告訴蔣委員長說，照我看來，進一步延長休戰期限，恐難以實行，因為在軍隊和人民中目前混亂和極為危險的狀況下，將會發生致命的決裂，衝突將全面蔓延，這樣將妨礙談判的進行。

周將軍表示原則上同意這個建議，並且說，我們應該為軍隊整編繼續作詳細的部署。他指出目前局勢的危險，並且指責說，蔣委員長向他在鄭州和漢口的司令官發出命令，要他們消滅在漢口以北的共產黨軍隊，作為這道命令的結果，這樣一種攻擊已於 6 月 26 日開始了。我同意他的意見，即局勢是危急的，但是我指出，我聽到了事情兩方面的情況，政府對於中共軍隊在大同附近大量集結也表示擔心。

在評論蔣委員長對於中共軍隊配置的意見時，周將軍說，顯然蔣委員長沒有接受共產黨提出的基本原則——在

軍隊整編期間，中共軍隊撤出的地區不得由政府軍隊佔領。周將軍說，共產黨只能根據這項原則來考慮對方的建議；共產黨同意撤出某些地區完全是單方面的讓步，因為共產黨並沒有建議在政府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應不由雙方軍隊駐防，而且甚至建議政府軍隊可以在共產黨控制下的所有戰略地點駐防；共產黨並沒有建議中共軍隊應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區駐紮。他指出，蔣委員長沒有表示地方民政機構可以繼續執行職務，直至政府實行改組。周將軍指責說，共產黨依照蔣委員長要求撤退的結果，將把中共軍隊分隔成五個孤立的地區，只有兩個地方是在鐵路線上（張家口和邢臺），只有兩個大城市——在滿洲的齊齊哈爾和在中國本部的張家口。如果共產黨撤離所有的鐵路線和公路，他們的交通線將被放棄，共產黨地區將被分割成若干塊，而容易受到包圍。他最後說，不過，在就軍隊整編方案的詳細修訂達成協議以前，他同意對於軍隊整編擬訂某些條款，作為初步文件。

我於是告訴周將軍說，我草擬了一份初步協定的草案，以指導2月25日的軍隊整編方案的修改和執行，這將是三人小組須予以通過的條件的一份專門備忘錄。我解釋說，這不是一份完整的指示，起草這份草案是為了避免把所有條款都寫入一份軍隊整編協定的正式修訂文件的困難。這份草案包括了激烈爭論之點，草案中所包含的問題將決定共產黨和國民政府能否在剩下的短時間內獲致協議。我建議可將這份草案的摘要向報界發表，在2月25日軍隊整編協定的正式修訂文件獲致協議時再將草案的細節公布。我最後說，在我看來共產黨的主要考慮是：指定軍隊駐防於特定地點而不是特定地區，禁止政府軍隊開入中共軍隊撤出的地區，目前的地方政府繼續執行職務。

同日（6月28日），按照蔣委員長要我談談對於談判現狀的看法的要求，我送給他一份備忘錄，其內容如下：

按照蔣委員長要我談談對於談判現狀和 2 月 25 日軍隊整編協定規定的軍隊分布辦法的看法之要求，我感到國民政府的要求和共產黨的立場目前在下列各點上是不可調和的：中共軍隊完全撤出江蘇，中共軍隊撤出承德，共產黨堅持在中共軍隊撤出的地區內地方政府不應受到干擾，直至改組過的政府成立。蔣委員長最近告訴我說，在成功地簽訂軍事協定之後三四個月內他將不考慮進行任何政治討論。我相信這樣一種拖延幾乎不可避免地會有嚴重的後果。雖然從蔣委員長的觀點看來，這種拖延的目的是考驗共產黨的意圖是否良好，但是由於對目前緊張的政治狀態頗為正常的反應，實際上十之八九它會導致衝突的重新爆發。

在我看來明顯的是，2 月 25 日軍隊整編協定的正式的詳細修訂文件在 6 月 30 日中午以前不能制定出來，而且我認為，如果把休戰期限延長到 6 月 30 日以後，就會使局勢完全崩潰。因此，我建議達成一項包含對於危急地區的足夠詳細的解決辦法的特殊協定，以充分地保護政府的利益，以便可於 6 月 30 日發出停止衝突的命令。

6 月 29 日，我同蔣委員長討論了關於一項特殊文件的折中解決辦法，起草這項文件，是為了可能在 6 月 30 日中午以前達成一項協定。蔣委員長拒絕改變他提出的關於中共軍隊配置的條件。特別是，他堅持要中共軍隊撤出承德，整個江蘇省（而不是淮安以南的整個地區）和滿州的安東省，並且堅持在中共軍隊撤出的地區裏將現有的地方政府撤銷。

我告訴蔣委員長說，我覺得進一步談判是沒有基礎的，因為政府提出的僅限於關於華北的要求，而且除了少許修正外，對於這些要求沒有作出妥協。當蔣委員長再一次談到他過去同共產黨談判的經驗和必須謀求永久而非暫時的辦法時，我回答說，同樣的邏輯可以推論到這樣的程度，即作為

可以保持中國和平的唯一辦法，完全消滅共產黨和中共軍隊也是正當的。我又指出，由於政府高級官員們、特別是在滿州的司令官們直率地和公開地發表意見，使談判特別困難；他們說，即使達成協定，也是無關緊要的，他們決心採取武力政策。國民黨內的政治領袖們也表示同樣的意見，他們反對談判，而贊成使用武力解決問題。我說，不管根據過去的經驗可能有什麼想法，中國政府將被世界輿論（而且一定被美國輿論）判斷為，以其不可改變的要求且帶著以武力解決問題的明顯願望，使國家陷於不必要的混亂之中。蔣委員長在回答中表示對談判失敗感到遺憾，對我的努力表示感謝，並起草了一份其中提到我的聲明草稿（顯然是供報界發表的），在聲明中他表達了他的希望即我將繼續進行調解的努力。我對聲明中稱讚我的話向他表示感謝，但是也說，我寧願不要提到我，我不願作一名戰場上的裁判員。我最後說，我將立刻去會見周恩來將軍，但是看來很難達成任何完滿的協議。

6月29日下午，我同周將軍舉行會談，把蔣委員長對於題為《關於修改及執行1946年2月25日軍隊整編方案的初步協定》建議草案的評論告訴了他。蔣委員長不願同意把這項文件的第五條³⁸「只適用於滿州。關於處理哈爾濱現狀的第六條，蔣委員長同意任命一名市長，而且要選任一個共產黨能接受的人。關於第七條³⁹，蔣委員長最初表示完全不贊成，他最後的態度也沒有清楚地表示出來——他同意共產黨的地方政府，但是不能同意江蘇省境內的這樣一種地方政府，因為他覺得這樣要有許多難民遭受那裏現有地方政府的虐待。蔣委員長接受兵力等於一個縣的地方治安部隊之保安隊的辦法，但不願接受政府軍隊只佔領蘇北的一部分的辦法，而堅持中共軍隊須在六個星期之內往北撤到淮安，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內撤到隴海鐵路以北。他還要求中共軍隊撤

離膠濟鐵路須包括沿線煤礦，特別是博山亦須包括在內（在自張店南行的支線上）。他堅決要求中共軍隊撤離承德，並且說中共軍隊須在一個月之內撤離承德緯線以南的熱河各地，在三個月之內撤離承德。他要求中共軍隊在一個月之內撤出安東省。他最後說，要在這個文件上加一個條款——要求在十天之內完成對 2 月 25 日軍隊整編協定的修正工作。關於他已同意的滿州附加條款，他說，滿州的全部復員和統編計畫應在 1946 年 11 月 1 日以前完成，而原來的文件上規定應在 1947 年 1 月 1 日完成。

周將軍回答說，他不能同意蔣委員長要把蘇北作為一個例外的願望，因為在沒有一個聯合政府的情況下，共產黨不能輕率把那個地區的兩千萬人民交給國民黨統治。他又說，共產黨願意在那個地區僅僅駐紮最少的軍隊，在第二階段，該地區的駐軍將以兩個師為限。由於這兩個師將與政府軍隊實行統編，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政府似乎不應覺得受到這樣一支共產黨部隊的威脅。當我指出，蔣委員長覺得，如果從那個地區逃出來的大量難民在這個地區處於共產黨控制下的時候回去，他們的和平和安全將受到威脅時，周將軍說，難民的人數並沒有像政府指責的那樣多，無論如何，如果政府軍隊回到那個地區，那麼受政府軍隊壓迫人民的人數將比散布在南京到上海地區的難民人數多得多。周將軍於是提出一項解決辦法：在今年或在國民政府改組以後，在國民黨和

³⁸ 於 6 月 29 日擬定文件的第三稿第五條如下：「軍調部將立即決定 1946 年 6 月 7 日中午以後在滿州的國民黨軍隊或共產黨軍隊所佔領的據點，並要求有關部隊除有特殊命令者外，在本協定簽字後十天內撤出此等據點。」

³⁹ 於 6 月 29 日擬定文件的第三稿第七條如下：「中共同意集中其軍隊於特定地點。根據協定，國民黨軍隊不調入關內在此情況下撤退之地區。現在建立的地方政府及為維持地方治安而成立之保安隊仍繼續存在。現進一步協定，此等地區對進出口貿易不加限制，並將保證其與鄰近地區之自由交通。」

其他政黨監督下舉行選舉。

在評論這個初步協定的附件時，周將軍說，他不能接受蔣委員長所希望的時間限制，因為他不充分瞭解實際情況，不知道中共軍隊在指定的地區裏實行集中需要多少時間。因此，他建議規定一至三個月的時間，為中共軍隊實行集中的時間——可能在某些地區只需要一個月，在其他地區卻需要較多的時間。周將軍繼續說，由於山東省幾乎完全處於共產黨佔領之下，如果中共軍隊完全撤離膠濟鐵路，他們應在津浦線上佔有某些城市。他覺得若要中共軍隊放棄膠濟鐵路線上所有煤礦，這項規定在原則上是不能接受的，即使共產黨並無意在那些地方駐紮軍隊；這項要求似乎表明，蔣委員長正試圖扼殺共產黨。周將軍認為，關於承德，再做退一步的讓步是不可能的，並且說，他已經向政府作出許多讓步，除了建議在滿州增加幾個中共軍隊師外，沒有向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他現在請求延安核准將那項建議撤回。關於安東，周將軍說，他以前以為要中共軍隊撤出的這項要求指的是安東這個城市，而不是安東省，現在他在作出答覆以前，不得不把這件事提請他在滿州的同事考慮。

周將軍對我的努力表示讚賞，但是也說，蔣委員長的建議使他陷於困境，因為他已經作出他能夠作出的一切讓步，在承擔義務以前，關於幾項問題他必須取得延安和滿州的同意。如果對於這項初步文件不能達成協議，他擔心隨著政府重新開始進攻，同時企圖繼續談判，繼之而來的或許是完全的崩潰。他警告說，蔣委員長已經完成進攻山東、熱河和江蘇省的準備，並且說，雖然他已經做了一切他能夠做的事，並且被我對於和平的強烈願望所感動，但是共產黨在這種情況下不能接受蔣委員長的條件。

我向周將軍指出，由於共產黨在山東和大同附近的進攻

行動，使我在談判中遇到嚴重困難，這種進攻行動使我難以說服政府改變其立場。我又說，我知道政府的行動使中共軍隊的陣地受到威脅，所有這些情況使我的工作非常困難。我不覺得在已延長的休戰期限終了時談判可以成功地結束，而且我也不知道政府將採取何種辦法。我的印象是，局勢是如此緊張，因此，如果目前無約束的所謂休戰基礎繼續下去的話，局勢或許會無法控制。因此，我的希望是，及時就這項初步文件取得協議，以保證發出在滿州停止衝突的文件和在中國本部停止戰鬥的命令。

周將軍在回答我要他提出建議的要求時說，除去牽涉中共軍隊撤離蘇北和政府軍隊佔領那個地區的地方民政問題之外，他準備考慮任何方案。他建議我同王世傑博士（中國外交部長）、陳誠將軍（國民政府參謀總長）和邵力子先生（參加政協會議的主要政府成員）商議，並且說，他也要同這些官員會談，努力使政府在 6 月 30 日中午以前接受這項文件的主要條文。他說，除一兩項次要問題外，這個文件的主要條文共產黨幾乎完全可以接受。周將軍說，如果這些努力被證明是不成功的，可以制訂立即停止衝突的辦法，這種辦法可以規定解決這個初步文件中所包含之主要問題的時限，在這個時限裏可以接著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如果那樣，在時限終了時政府仍然可以自由採取行動。

6 月 30 日，蔣委員長通知我說，關於承德問題，他願意接受稍微折中的辦法，但是他堅持在江蘇的中共軍隊撤到隴海鐵路以北須在一個月之內完成。

在回答蔣委員長提出的關於共產黨願意在那些條件下妥協之可能性的詢問時，我說，我不相信共產黨會作出妥協。我告訴他，江蘇的問題是嚴重的；在一個月之內撤到隴海鐵路以北在軍事運輸上是不可能的；如果中共軍隊在一個月以

內撤到淮安以北為蔣委員長所接受，我或許可以說服共產黨在三個月以內撤到隴海鐵路以北。我指出，最嚴重的因素是共產黨堅持繼續保持他們的地方政府和保安隊。因此，我希望看到一種以繼續保持地方政府為基礎的折中辦法，這種辦法包括召集一個政治團體或某種特別選擇的團體，以獲致關於改組這些地方政府和保安隊問題的協議。當蔣委員長表示，除非他的要求得到滿足，否則他擔心難以獲得平時，我指出，所有關於華北的要求都是政府提出的，而且除去條件的某些修改外，政府沒有向共產黨作出讓步。我說，再者，局勢是被政府裏的軍事集團控制著：何應欽將軍，他對於談判的立場是眾所周知的，他雖然不擔任參謀總長了，但還是視察了包括北平、瀋陽和長春在內的關鍵地區；政府的參謀總長曾在滿州發表對時局的公開聲明；國民黨的政治領袖陳立夫也曾發表聲明。所有這些都向我表明，政府現正擯絕任何民主程序，而遵循一項使用武力的獨裁政策。我告訴蔣委員長，將日本的軍人獨裁（這導致那個國家的毀滅）與中國軍事領袖們現在的行為相對比，將是不可避免的。蔣委員長對於中國官員們的言論拒絕承擔任何責任，他說，這些官員是在行使他們的言論自由的權利，但是他談到他對於成千成萬難民的責任。他最後說，他已經向他的軍隊發出命令：除為了自衛外，不得採取任何進攻行動。他表示他的希望：由於繼續停止衝突，談判可以成功地完成。他要求我為了那個目的運用我的影響力。

我告訴蔣委員長，我認為我們此刻必須開始進行某種政治討論，並且提到周恩來將軍早一天提出的建議（這也是我原來建議的）：由三名高級政府官員——兩名文官和一名武官，即外交部長、參謀總長和一名政協的主要成員——與相應的共產黨官員會談，努力制訂關於地方政府和目前談判中的任何其他問題的解決辦法，以便共產黨或許可以作出

妥協。蔣委員長同意向周恩來將軍建議由這個特別的團體進行會談，而且在回答我提出的由他親自同周將軍會晤的建議時，也表示同意。

在進行上述談話的當天下午，我通知周將軍說，蔣委員長已經發出命令，規定他的軍隊不得從事任何進攻行動，但應保衛他們目前的陣地，他也表示了繼續進行談判的意圖。我又說，我沒有提出關於延長禁止進攻行動之時限的建議，因為我擔心，由於緊張的局勢，僅僅延長時限會導致衝突的猛烈爆發。我指出，我反對在命令中規定時限，但是不知道蔣委員長在他發給軍隊的命令中是否規定了任何這樣的時限。我解釋說，蔣委員長和我本人的願望是儘可能快地完成談判，但是我擔心在完成談判以前，危急且緊張的局勢就會使大規模的衝突爆發。我告訴周將軍，蔣委員長願意同他會談，並且建議他在會談時討論初步的特殊協定，因為討論 2 月 25 日的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的全部修改問題將需時太多。

在討論目前的局勢和談判面臨的困難時，周將軍描述了各地的衝突和為衝突所作的準備，並且說，主要的困難在於蘇北、熱河和津浦鐵路沿線，因為蔣委員長對於與這三個地方有關的問題是非常頑固的。我表示這樣的看法：地方政府的問題，即在希望中共軍隊撤離的那些地區地方政府的問題，同樣是困難的。在我看來，需要立即解決的問題是制止在華北的進一步衝突，因為政府覺得中共軍隊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或 14 日在山東的行動是非常有敵意且很挑釁的，也因為中共軍隊在大同周圍集中現在具有威脅的性質，且中共軍隊最近毀壞橋樑並非誠意的證據，使制止衝突很困難。我繼續說，在共產黨這方面，則覺得政府軍隊在湖北北部和山西同蒲鐵路沿線的行動構成了挑釁行動。因此，由於雙方採取報復行動以奪回自 6 月 7 日以來失去的陣地，使局勢複雜化了。

6月30日下午，國民黨宣傳部長公開宣布，雖然休戰期限已在6月30日中午滿期，雖然雙方尚未達成滿意的協定，政府已經要求我繼續調處，以期和平解決。政府對共產黨軍隊將不發動任何攻擊，而命令它的軍隊採取守勢，等待問題的解決。政府給了我一份蔣委員長於7月1日向他的司令官們發布的命令的抄件，在命令中規定：「如中共軍隊不進攻我軍，則我軍亦不進攻中共軍隊。設中共軍隊向我軍進攻，則我軍為自衛、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維持地方治安計，將集中力量予以反擊……」

周恩來將軍隨後交給我一份命令的抄件，他說，這是毛澤東主席與朱德將軍於7月1日向共產黨軍隊發布的命令，其內容與國民政府向其軍隊發布的命令相同。

這樣的沒有任何時限的停止衝突，為談判提供了延長的時間，不過，沒有發布任何正式的停戰令。對於使兩黨不和的幾項極其重要的爭端已經達成協定，只是在關於軍隊整編方案的修改問題達成部分的協定之後，談判才陷於破裂，這次破裂主要是由於未能找到能為雙方接受的關於地方政府的方案。不管是什麼原因，看來清楚的是，在休戰期間的談判中，共產黨是比較願意就停止衝突達成協議的，政府則提出如此苛刻的條件，而使共產黨不大可能接受這些條件。看來同樣清楚的是，某些國民黨文武領袖的力量和權力是以武力解決為目標的，他們的信念是，全面戰爭要比目前伴之以經濟與政治停滯的半戰爭狀態為好。

二十四．五人會議舉行會議討論地方政府問題；衝突的蔓延和局勢的惡化

當我在已延長的休戰期限滿期以前，與蔣委員長的最後